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下文第1及2項協議，以及與惠州TCL訂立下文第3項協議，協議期限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2)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 (3)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上文第1及2項協議的條款大致與相應的現有協議條款類似，以便其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能夠繼續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下文第1及2項協議，以及與惠州TCL訂立下文第3項協議，協議期限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2)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
- (3)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上文第1及2項協議的條款大致與相應的現有協議條款類似，以便其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能夠繼續進行。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主要條款：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本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

TCL科技將促使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材料。原材料(以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且由其所有者為限)、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所有權應始終歸屬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倘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充足原材料以加工為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惟無義務)代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之短缺部分，且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報銷該等原材料之成本。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 加工費及定價：

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各加工訂單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加工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材料加工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材料加工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向TCL科技集團  
銷售產品：

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本集團採購任何產品，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

銷售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自TCL科技集團  
採購材料：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

於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要求後，TCL科技可全權酌情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之材料。

採購材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定價：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買賣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買賣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付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商品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收益限額：

本公司及TCL科技各自向彼此承諾：

-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下稱「**收益限額**」)。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

- (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組織、招聘及向本集團提供合適的生產勞動力及支持人員；
- (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監督及培訓(包括法律合規、勞動力保護、有關人身傷害及事故及災難預防之安全培訓)勞動力；及
- (i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對勞動力及指定項目進行日常管理以確保達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要求。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

- (i) 提供完成指定項目所需之工作場所、設施、設備及原材料等；
- (ii) 就各指定項目提供具體指引、規範、標準、要求或目標；
- (iii)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專門的安全培訓或其他必要培訓。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不包括有關司法權區及爭議解決之條款)應符合且不偏離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指定項目之要求是否獲達成以及達成狀況，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有關決定乃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釐定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及時於任何方面達成相關要求，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單獨協議。

定價：

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 (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所提供之相關勞動力／人員的薪金／工資；及
- (i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項下產生之實際成本及其他支出。

有關上述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或支付之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之估計將載於單獨協議，並附有書面證據支持。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高於單獨協議所載者，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僅向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單獨協議所載之有關估計金額。

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單獨協議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有關人力資源服務之任何單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就相關勞動力／人員之薪金／工資而言)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除於單獨協議中另行協定者外，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月支付予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且應於下月第十五日或之前結算。

##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每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部門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滿足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本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 (ii)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部門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並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有利。
- (iii) 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本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科技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加工服務之當前毛利率一般介乎約3%至20%之區間，視乎客戶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類型及規格而定，僅供說明。儘管如此，根據市場環境、客戶關係、產品規格、運輸及交付方式、生產成本等因素，本集團收取之毛利率於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可能會發生變動。要求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本集團自行取得有關報價之原因為，本集團於加工服務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本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或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或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或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或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目前之定價政策乃產品的毛利率平均不低於3%。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本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本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本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本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本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銷售或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及採購數字與銷售及採購目標、銷售及採購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及向其所作銷售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採購或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或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或向其出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當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方會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將記錄於本集團維護之內部系統中，該系統將不時更新，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i)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ii)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數字，以及各自之過往年度上限(為免生疑，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並無過往數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過往 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自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 加工費

過往年度上限	518,000	1,092,000	1,029,756
實際金額(附註1)	507,818	863,454	490,181
動用率	98.03%	79.07%	47.6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過往 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過往年度上限	1,610,000	1,750,000	1,960,000
實際金額	840,357	280,433	81,977
動用率	52.20%	16.02%	4.18%

#####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過往年度上限	2,300,000 (附註2)	2,500,000	2,800,000
實際金額	2,390,836	877,209	1,538,935
動用率	103.95%	35.09%	54.96%

附註：

1. 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加工主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後，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與加工主協議大致相若，期限自相關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須匯總，因此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涵蓋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然而，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在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方開始進行。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八月通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74,000元及人民幣464,744,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相等於相關實際金額之金額修正上述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加工費

建議年度上限	198,000	218,000	239,000
--------	---------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建議年度上限	387,000	426,000	469,000
--------	---------	---------	---------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2,781,000	3,059,000	3,364,000
--------	-----------	-----------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106,000	122,000	141,000
--------	---------	---------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該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i)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到之加工費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關金額的加工訂單；
- (i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參與一項新的中型加工項目，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年出貨量約為50百萬片；
- (iii)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加工品之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及
- (iv)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絕大多數客戶將更青睞並選擇買賣模式(即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而非加工模式(即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故此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儘管兩種模式均涉及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區別在於原材料是由本集團採購(即買賣模式之情況)，亦或由其客戶供應(即加工模式之情況)。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 (i)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之總額將達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 (i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參與一項新銷售項目，二零二二年年出貨量預計為4百萬片，因此對材料之需求；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對應之材料採購需求；及
- (iv) 預期材料之平均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 (i)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鑒於傳統上第四季度乃旺季，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0%將被動用；
- (i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參與一項新銷售項目，二零二二年預計年出貨量為4百萬片；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1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
- (iv) 預期本集團絕大多數客戶將更青睞並選擇買賣模式(即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而非加工模式(即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類似範圍之交易)，故此對買賣模式項下製造之產品的需求將可能增加。儘管兩種模式均涉及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區別在於原材料是由本集團採購(即買賣模式之情況)，亦或由其客戶供應(即加工模式之情況)；及

(v) 預期產品之平均售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惠州TCL集團過往並未向本集團提供類似人力資源服務。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項目及營運產生之過往勞動力成本，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過往勞動力成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ii) 經慮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量的預計內生增長率後預計之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之勞動力需求(按工時計)年增長率為10%；
- (iii) 與人力資源服務類似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考慮到通貨膨脹，預計年增長率為5%；及
- (iv) 惠州TCL集團所供應之勞動力的經驗及專業能力。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加工客戶所提供原材料之業務乃本集團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本集團將加工之原材料將由客戶提供，或倘相關客戶無法提供充足原材料，則該客戶將向本集團報銷原材料之成本。鑒於近年來原材料供應緊張且成本波動，該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靈活的選擇。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透過提供更多穩定的商機來源，加強本集團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提高產能利用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5.5%以下。

###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鑒於近期之原材料短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產品所需材料之穩定且可靠的供貨源。

此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其產品銷售渠道之更靈活選擇。

智能手機產品及使用顯示模組之產品的市場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全方位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提供各類電子產品的品牌客戶亦會同時向TCL科技集團訂購多種類型之電子產品。同時，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分別生產或製造之產品類型不同(本集團以LCD模組為主，而TCL科技集團以家電為主)。因此，為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本集團營運能力，並共享TCL科技集團內部之銷售渠道，本集團將首先向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由其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雖然本集團目前可能無法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惟通過向TCL科技集團提供產品供其加工或轉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本集團可逐步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銷渠道。

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之11.3%以下；
- (ii) 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組合，原因乃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
- (iii)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客戶基礎亦不斷擴大，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額佔比從二零一九年的55.4%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6.1%，增加10.7個百分點即是證明。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維持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及
- (iv)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將受收益限額限制，因此，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將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之相關交易增長的約束。

###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惠州TCL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生產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惠州TCL集團提供之勞動力的專業化及經驗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惠州TCL集團實現之規模經濟將使本集團以低於自行僱用類似熟練勞動力的成本獲得熟練勞動力。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惠州TCL集團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從而為本集團節省短期，尤其在旺季招聘足夠及額外技術工人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減少本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所需技術工人時生產中斷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非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http://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惠州TCL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推介及分包服務業務。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作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 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廖騫先生於TCL科技229,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16%），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硅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總經理兼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iii)張鋒先生於TCL科技358,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或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八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製成品」	指	具有與「產品」相同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	指	惠州TCL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分別持有50%；
「惠州TCL集團」	指	惠州TCL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且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惠州TCL之聯繫人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惟不包括本集團；
「人力資源服務」	指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以完成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項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非豁免交易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力資源分包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加工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加工主協議；
「加工 (二零一九年重續)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加工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買賣 (二零一八年重續)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買賣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非豁免交易」	指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質量規格」	指	TCL科技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如適用)之加工程序及規格；
「原材料」	指	製造或生產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物品、物件、零件、模具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

「收益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半成品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生產或製造之半成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LCD模組)，其後將由TCL科技集團用於製造及生產TCL科技集團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各非豁免交易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聯繫人之任何實體；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就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TCL科技集團產品」	指	TCL科技集團製造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電視、手機及平板顯示器之顯示面板及／或模組；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